

# 青岛市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三年行动规划 (2022-2024年)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青岛市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三年行动规划(2022-2024年)》(青发〔2022〕18号)(以下简称《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规划》),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专班办公室组织制定了《青岛市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三年行动规划(2022-2024年)实施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 一、狠抓工作推进

各责任单位和区(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专班要把落实《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规划》重点任务与做好当前工作紧密结合,按照“作风能力提升年”的各项要求,将“严、真、细、实、快”的工作作风贯彻到抓落实工作中。

一是各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落实《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规划》第一责任人,牵头单位要发挥统筹协调作用,抓紧组织各责任单位对照重点任务清单,逐条制定工作配档表,细化工作目标、推进措施和完成时限,做到各项工作可量化、可操作、可考核、可评估。责任单位要积极配合,主动与牵头单位沟通,共同完成好所承担的任务。对于2022年内完成的任务事项,要以15个工作日为周期单元倒排工期,明确任务进度安排。二是各区(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专班要结合本地实际,找准结合点、切入点、着力点,对照重点任务清单,研究细化落实措施。三是各责任单位和区(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专班要对标先进,拉高标杆,进

一步对照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找差距，持续提出更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的实招、硬招、新招。

## **二、狠抓政策落地**

各责任单位和区（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专班要狠抓政策落地，确保《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规划》各项任务不折不扣落到实处，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一是从今年8月开始，各责任单位和区（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专班要综合运用媒体平台开展政策解读，责任单位要会同区（市）广泛走访市场主体和商协会组织，宣讲政策，提高政策知晓度，要注意工作方法，避免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二是各责任单位和区（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专班要结合新情况、新问题和市场主体发展需求，及时研究提出配套措施，确保《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规划》各项任务有效、精准落实。三是各责任单位要注意做好工作协同和对下指导，加强对政策执行的跟踪评估，遇到重点难点问题，要抓紧采取措施，研究解决路径，如需市级层面协调解决的，由责任单位按程序报分管市领导同意后提交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专班协调。四是对于先行先试类的创新政策，各责任单位要会同区（市）积极对上争取，争取更多利于我市的政策空间、资金和项目，争取更多国家级、省级试点。对政策执行过程中形成的典型经验做法，及时梳理提报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专班办公室，进行宣传 and 示范推广。

## **三、狠抓督查考核**

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专班办公室结合落实《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规划》工作，加强工作抓手研究，组织制定考评、督查等工作

细则。

一是坚持正确评判导向，研究考评实施细则，把招商引资质量和市场主体满意度作为评判营商环境改进提升的主要标准，以工作实际成效检验营商环境的实际成色。二是坚持实事求是督查，强化跟踪督办，挂牌督办、定期通报进度滞后事项，会同相关部门适时开展协同督查、专项督查，督帮一体确保各项工作取得成效。三是坚持问题导向，综合运用“问政青岛”“政务服务好差评”“营商环境问卷调查”等平台，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对工作落实中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单位和个人，依规依纪依法追责问责，对损害营商环境的违法违规案件，快查严办。

各责任单位和区(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专班要全力推动《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规划》重点工作提速提质提效，把落实情况作为检查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担当作为、干事创业的重要内容，同时要严格落实党中央关于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要求，加强统筹整合，优化工作方式，避免给基层增加负担。

附件：《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规划》重点任务清单

青岛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专班办公室

2022年8月17日

附件

## 《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规划》重点任务清单

序号	改革事项	具体举措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一、聚焦办事方便，实施政务服务环境提升行动				
1	全面深化政务服务改革	全面推进政务服务运行标准化、服务供给规范化、企业和群众办事便利化。实施行政权力和公共服务事项标准化改革，实现同一政务服务事项办理要素统一，形成标准化政务服务实施清单。开展审批服务行为、线上线下及融合服务规范化建设。推广政务服务事项“集成办”“免证办”“就近办”“网上办”“掌上办”“精准办”等便利化服务，推动政务服务改革走在前。	市政府办公厅会同市大数据局、市行政审批局，各区（市）	2022年12月
2	创新实施政务服务“一张网”	围绕服务企业、自然人、项目建设、创新创业“四个全生命周期”，依托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破除跨部门信息共享壁垒，整合行政资源，扩大“跨域通办”范围，实现电子证照互通互认，推广“集成套餐”“扫码亮证”“一证通办”“无感通办”等便民服务应用，形成全市政务服务审批、监管“一张网”。	市大数据局会同市市场监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行政审批局、市科技局、使用审批专网的相关部门（单位），各区（市）	2023年12月

3	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	组织编制并动态调整市、区（市）两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确保事项同源、统一规范，清单之外无审批。依法依规探索政务服务事项差异化赋权新模式，根据国家级重点功能区区域发展需求、规模体量、功能定位和承接能力，推动“区内事区内办”，变“单一事项碎片化赋权”为“一整件事完整链条赋权”。	市政府办公厅会同市委编办、市司法局及有关部门（单位），各区（市），有关功能区	2023年12月
4	打造行政审批数字化转型“青岛模式”	发挥相对集中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优势，建设青岛市智慧审批平台，推动政务服务由“全程网办”迭代升级为“智审慧办”，开展审批数字化流程再造，构建企业登记、工程建设等10个重点领域16个审批数字化场景，创新开展存量电子证照的数字化治理，加快推动与其他省市行政审批平台的互联互通，打造全国领先的数字审批“青岛模式”。	市行政审批局会同市大数据局，各区（市）	2024年12月
5	在省内率先建成“无证明城市”	聚焦企业和群众经常办理的服务事项，通过告知承诺、电子证照、数据共享、行政核查、联络员负责核查等方式办理，无需再开具、出示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全面实现免证办。实施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协同管理和服务，整合证照入库，在省内率先建成“无证明城市”。	市大数据局、市司法局会同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等有关部门（单位），各区（市）	2024年12月

6	再造企业登记注销流程	在全国率先试点市场主体登记注册“智能表单”改革新模式，实现全业务场景“全套表单文书自动生成、企业零基础申报”，提升市场主体登记注册精准度和有效性。建立企业“注销一件事”专区，整合企业登记注册、市场监管、税务、社保、医保、公积金、公安、银行、海关、商务等环节，实现企业注销一网通办，探索个体注销简易办、证照注销联合办。	市行政审批局会同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市医保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青岛海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	2022年12月
7	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标准化智能化改革	实施建设项目全流程审批“最多70天”改革，深化策划生成、多测合一、“12+N”市政报装主题服务、实行“6+N”联合验收改革，全面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信息数据平台、审批管理体系、监管方式“四统一”。	市行政审批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务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园林和林业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大数据局、市通信管理局、市人防办、市气象局、市安全局，青岛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青岛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国网青岛供电公司、中国广电山东网络有限公司青岛市分公司	2022年12月

8	实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豁免清单制度	按规定将配套设施、设备安装、环境整治提升、房屋建设、市政设施等五大类建设工程项目列入许可豁免清单,免于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加快项目开工建设。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各区(市)	2022年12月
9	探索民用建筑工程项目推行建筑师负责制	引导鼓励设计单位或者建筑师提供(参与提供)从前期咨询、设计服务、现场指导直至运营管理的全过程服务。按规定取消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施工图审查,对其它项目将施工图后置审查。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会同市行政审批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年10月
10	依法依规开展既有建筑改造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告知承诺制改革	精简申请材料,实行告知承诺,简化既有建筑改造利用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流程,进一步解决限额以下既有建筑改造工程量大面广问题。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022年10月
11	探索工程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审管结合新模式	将工程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评估评审的“单体评估”转变为“区域评估”,申请后评估评审转变为申请前服务,解决建设项目评估评审手续多、时间长等问题。对需要报审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进行集中管理,实施现场审批服务和监管,提高办理效率。	市水务管理局会同各区(市),有关功能区	2022年12月

12	实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改革	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推行“区域规划环评”+“告知承诺审批”管理模式，扩大“零增地”技术改造项目的环评告知承诺改革实施范围。依法依规探索对园区或者工业楼宇引进的同类型小微企业项目进行打捆环评审批，可由园区管理部门或者工业楼宇建设单位打捆编制一个环评文件，并作为打捆项目的环评手续代办主体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申报，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统一的环评批复。	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各区（市），有关功能区	2022年12月
13	推进建设项目用电服务改革	实施重点项目“电力预装”服务，提前布局电源点，变“企业等电”为“电等企业”，使企业入场即具备开工条件，推进项目建设投产进度。扩大告知承诺制、并联审批服务范围，在有条件的地区将高压用电审批范围由10kV调整至35kV。推进电力大数据“共享共用”，打造“银电联合”共同体，推出多元化电费金融产品，丰富线上交费渠道。	市发展改革委会同青岛西海岸新区，国网青岛供电公司	2022年12月
14	推行项目直通车服务	对省市重点项目及专项债储备项目开展并联审批，挂图作战，加快重点建设项目审批手续办理。通过进现场、送政策、解难题，促开工服务，打造我市建筑许可“轻松办”优质服务品牌。	市行政审批局会同各区（市）	2022年12月



15	实施市政公用“多审合一、一事全办”	建设“市政公用报装一件事”专区，整合全市供水、排水、燃气、热力、通信、供电和有线电视报装等事项，实现全过程审批服务。整合分散在行政审批、住建、公安等部门的城市绿地树木审批、雨水污水设施及专用排水设施接入城市排水管网方案备案、信号灯迁移、路灯迁改、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事项，实现“多审合一、一事全办”。全面推行小微企业用电报装零证办、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零感知托管服务。	市行政审批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管理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园林和林业局、市通信管理局，青岛西海岸新区，国网青岛供电公司、中国广电山东网络有限公司青岛市分公司、青岛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
16	实施不动产登记“一网通办”	深化涉企不动产登记高频事项“全程网办”，实施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缴纳税费“一网通办”，推动不动产登记“跨区域通办”。建立不动产登记主题数据库，实现户籍人口、商事登记等信息主题化管理，提高数据共享效率。依法依规探索建立高效的不动产登记高效核验制度。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大数据局、市税务局、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	2024年10月

17	深化不动产单元代码“一码关联”	以不动产单元代码为数据关联字段,纵向连通用地、规划、建设、验收各阶段,横向关联交易、贷款、核税、缴费、司法、公证、水电气热过户等事项,构建新建项目全生命周期业务高效协同、系统共享集成的管理机制。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行政审批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司法局、市中级人民法院、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城市管理局,水、电、气、热等专营单位	2022年12月
18	推进警务服务“掌上办”“一窗通办”	将公安专科服务窗口调整为综合服务窗口,推动公安政务从“多窗式”“专科”服务向“一窗式”“全科”服务转变。创新出入境服务方式,保障申请人紧急出入境活动。在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上合示范区等功能区增设外国人签证点。	市公安局	2022年12月
19	创新智慧办税服务模式	推进智慧税务建设,在全国首推“国际税收业务”服务模块,提升国际税收业务网上办理率。创新推出税费享受提醒、人工智能风险监控一体化服务模式,打造“前台-中台-后台”联动式智慧办税厅,推行“办问协同”服务,打造办税辅导和咨询服务新模式。	市税务局	2022年12月

20	扩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息共享功能	推进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与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信用中国（山东青岛）网站、行业行政监督管理部门信用信息平台对接,实现市级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支付信息网上查询、综合信用信息评价结果、行业信用信息评价结果在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的有效应用。	市行政审批局会同市财政局、市大数据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管理局、市园林和林业局	2022年11月
21	拓展“青岛政策通”平台综合服务功能	优化升级“青岛政策通”平台,聚焦政策兑现,实现全市政策的“一口发布、一口解读、一口兑现、一口服务、一口评价”;设立“免申即享”专区,梳理市级“免申即享”政策清单,建立资金保障机制和专门账户,实现“企业不申报、资金及时到”。	市民营经济局会同市财政局,崂山区	2023年12月
22	建设全市一体化高效数字机关	提升机关运行标准化、数字化、协同化、智慧化能力,建设集密码运算、电子签署、身份核验、存证等服务于一体的网上政务综合服务平台、移动端综合服务平台、政府职能运行智能监管平台,通过机关业务数字化转型和数据资源整合共享,深入推进机关办文、办会、办事“网上办、掌上办”,全面实现政府职能运行全流程监管。	市大数据局会同市委编办、市政府办公厅等有关部门(单位)	2022年12月
23	依法依规探索制定行政审批部门行政许可退出工作规程	健全审管衔接机制,明确行政许可退出适用情形、实施主体,规范操作程序,推动解决行政许可工作“重准入、轻退出”问题。	市行政审批局会同市政府办公厅、市委编办	2022年12月

24	持续提高政务服务监管效能	<p>督导行业主管部门等监管责任和属地政府监管责任落实，防止监管缺位。推进市场监管、质量监管、安全监管、金融监管，加快建立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的事前事中事后监管体系，提高政务服务监管效能。</p>	<p>市政府办公厅、市市场监管局会同各行业监管部门，各区（市）</p>	<p>2024年12月</p>
25	打造专业化营商环境服务团队	<p>试点首席审批服务官制度，打破行政管理层级，按程序赋予最专业的人最高效的行政审批权，实施“首问负责、一诺到底”。遴选“年轻、专业、创新、执着”的政务服务机关干部组建青年政务服务团，延伸政务服务链条，为企业提供定制化、专业化的政务服务。</p>	<p>市行政审批局会同各区（市）行政审批局</p>	<p>2022年12月</p>
26	优化政务服务机制	<p>建立企业政策服务专员、金融服务专员（金融辅导员）、政务服务专员、法治体检专员服务机制，搭建青年政务服务驿站、营商环境热线等新型服务平台，将营商环境服务链条第一时间延伸到企业、社会组织、个体工商户及产业园区、镇（街）、社区等一线，提升全流程、全链条服务效能。</p>	<p>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专班办公室会同市民营经济局、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总工会</p>	<p>2022年12月</p>

二、聚焦法治公平，实施法治环境提升行动				
27	维护统一的公平竞争制度	坚持对各类市场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建立公平竞争政策与产业政策协调保障机制，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防止排除、限制市场竞争，遏制不当竞争行为，助力建设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充分开放的全国统一大市场。	市市场监管局会同市司法局、市发展改革委	2024年12月
28	严格落实营商环境行政决策依法合规规定	严格落实涉企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程序要求，畅通企业、行业商（协）会等市场主体参与重大行政决策制定渠道，确保涉企重大行政决策依法合规。在制定行政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过程中充分听取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意见，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要通过网络、报纸等媒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对相对集中的意见未予采纳的，要通过适当方式进行反馈和说明，结合实际设置合理的缓冲期，增强制度的可预期性，为企业执行制度预留准备时间。	市司法局会同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市委统战部、市工商联	2024年12月
29	保护投资经营者人身财产安全	加大对侵犯企业经营者人身权、财产权、人格权刑事犯罪的惩治力度，依法妥善处理由经济纠纷引发的非法催收债务、非法拘禁等侵犯人身权类案件，严厉打击职务侵占、挪用资金等侵犯财产类犯罪，充分保障投资经营者合法权益。	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	2024年12月

30	对企业和企业家依法慎用强制措施	查办涉企经济案件时，严格区分个人犯罪与单位犯罪、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与违法犯罪、企业家合法财产与违法所得的界限，依法慎用拘留、逮捕和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性措施，禁止超标的、超范围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财物。严格落实涉案民营企业家羁押必要性审查制度、查封企业财产等强制措施合法性审查制度，依法从快办理涉企业案件。探索“合规不起诉”制度。坚决禁止违法利用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	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	2024年12月
31	依法严惩破坏市场公平的违法行为	依法严惩合同诈骗、串通投标、非法控制特定市场以及非法高利放贷、欺行霸市、强揽工程、网络数据非法使用、企业滥用算法杀熟等扰乱市场秩序和侵犯公民权利的犯罪行为。运用“蓝鲨”点对点网络查控系统，加大涉企案件执行力度。	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	2024年12月
32	依法保护企业知识产权	运用调解、仲裁、司法审判、刑事打击手段，完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体系，加强对创新型中小企业原始创新和知识产权的保护。构建知识产权检察“捕、诉、监、防、治”全链条保护机制，发挥知识产权法庭跨域审判职能，建立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书面审理机制，破解执行难问题。	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	2024年12月

33	探索成立优化营商环境巡回审判工作室	实行定期坐班和机动派驻相结合的工作模式,对涉及营商环境的有关法律问题,实行“民商、刑事、行政、执行”联动机制。	城阳区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12月
34	探索民商事纠纷中立评估机制	推进民商事纠纷中立评估改革,当事人可以根据评估意见自行和解,或者由特邀调解员进行调解。建立相关领域诉前中立评估模式,聘请专家担任中立评估员,并向社会公开中立评估员名册。	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
35	完善涉企纠纷解决机制	推进村(社区)法律顾问全部入驻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加大线上委派调解力度,落实劳动人事争议“总对总”和中小企业联合会在线诉调对接机制要求,加大相关案件诉前调解分流力度。	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
36	优化涉外法律服务,建设“法律服务超市”	开设线上线下法律咨询、法律援助、公证服务、司法鉴定、人民调解、行政复议等服务窗口,提供一站式、综合化法律服务。发挥涉外公证、涉外仲裁、涉外商会等作用,完善多元化商事争端解决机制,优化涉外法律保障和服务。	市司法局会同市公证协会、青岛仲裁办、市贸促会,各区(市)	2024年12月

37	打造市场监管“一张图”	围绕市场主体事前、事中、事后一条监管主线，整合相关许可、监管、执法数据，覆盖重点领域监管业务，提升一体化平台支撑能力，绘制市场监管“一张图”，搭建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智慧监管场景。创新实施“预防为主、轻微免罚、事后回访、重违严惩”的市场监管服务型执法模式。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压缩自由裁量空间，避免执法畸轻畸重。	市市场监管局会同各监管执法部门	2024年12月
38	推动“清单式”信用监管改革	编制并动态调整市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和失信惩戒措施清单，通过嵌入各部门业务系统实现措施自动实施，严格规范失信信息归集以及失信惩戒措施实施，提高信用监管法治化、规范化水平。	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行政审批局、市大数据局等相关部门（单位）	2024年12月
39	创新政务失信治理模式	开展政务诚信监测和评价，加强政务失信风险预警，建立政务失信责任追究机制及补偿机制，妥善处理招商引资过程中的矛盾纠纷，减少政务失信风险，提高政府公信力。	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纪委监委机关、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司法局	2024年12月
40	建立证券虚假陈述责任案件在线诉讼审判机制	为中小投资者和律师提供网上立案、申请保全、网上举证质证、在线阅卷、互联网审理、在线调解等全流程网络化、智能化诉讼服务，提升诉讼维权的便利度。	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2月



41	探索将遗产管理人制度引入不动产非公证继承登记	法院依法指定遗产管理人,并处理因遗产管理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继承人、受遗赠人、债权人损害后的赔偿纠纷。	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
42	创新建立“1+1+N”基层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机制	力争在每个社区建立1个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配置1名法律顾问,组建N个调解小组,形成化解基层矛盾纠纷“青岛经验”。	市司法局会同各区(市)	2022年9月
43	完善政府采购监管机制与非强制纠纷化解机制	通过监管关注、监管提醒、监管约谈、行政处罚等形式,建立采购监管反向约束机制,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拓宽争议纠纷处理渠道,通过行政调解,辅以约谈、提供法律意见等方式,推动争议纠纷解决。	市财政局	2022年12月
44	推行城市管理领域“非现场执法”新模式	实施精准监管,创新普法方式,实现服务优先与严格执法有机统一。充分运用视频监控、大数据共享等信息化手段发现违法线索、固定违法行为,先试先行“非现场执法”模式,依法查处占路经营、建筑渣土运输撒漏等行为,有效提高执法效能。	市城市管理局	2022年12月

45	推动税务非强制性稽查执法	严格落实税务部门“首违不罚”事项清单制度，采取先自查、后重点检查或者自查与重点检查同时进行方式实施随机抽查，对自查如实报告违法行为、主动配合税务稽查部门检查、主动补缴税款和缴纳滞纳金，依法从轻、减轻或者不予行政处罚。	市税务局	2022年12月
46	深化府院联动协调机制	在省内率先开启股权查控“云执行”模式，推进股权类财产查控更安全、有序。实行司法专递面单、案卷材料电子化改革。加强重大破产案件联合预判处置，加强对破产管理人协会指导管理，完善破产管理人选任和考评机制。推进预重整规则落地。建立健全涉众型破产案件提前会商机制、破产案件财产处置协调联动机制、企业重整期间信用修复机制等，加大案件执行力度，营造市场诚信环境。	市中级人民法院会同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2024年12月
47	全面推进上合“法智谷”和“金法通”金融智审平台建设	主动对接国家战略，全面推进上合“法智谷”建设，建设“青岛涉外法务中心”，争取设立“‘一带一路’律师联盟青岛中心”“上合组织法律服务委员会青岛中心”，建立涉外法律查明机制，推动涉外法律服务产业聚集。依托财富管理综合改革试验区的政策优势，搭建“金法通”金融智审平台，建立全省首家金融与互联网专业法庭，实现互联网金融案件智能审判。	市委政法委会同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司法局、青岛海事法院、青岛仲裁办，崂山区，上合示范区	2022年10月

### 三、聚焦成本竞争力强，实施市场环境提升行动

48	<p>严格按照规定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p>	<p>放宽市场准入，开展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行为自查自纠，全面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强化改革系统集成，开展经营范围规范化登记，加强登记注册环节“双告知”，做好企业准入与准营之间衔接，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p>	<p>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大数据局，各区（市）</p>	<p>2024年12月</p>
49	<p>打造经济运行“一张图”</p>	<p>建立完善统计数据共享机制，建设专业数据、重点领域等四个专题数据库，搭建全市经济运行监测分析服务平台，以数据图表、分析报告等形式反映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加强产业跨区域迁移管理，落实属地政府安商、稳商、富商责任。落实企业跨区（市）迁移财力划转规定，支持企业在全市域内有序迁移、壮大发展。</p>	<p>市统计局，各区（市），有关功能区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大数据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等有关部门（单位）</p>	<p>2022年12月</p>
50	<p>推出减税降费“红利账单”</p>	<p>在全国率先试点向中小微企业、重点税源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及独角兽企业等，推送减税降费“红利账单”，标明减免事项及政策依据，便于纳税人对照政策核对数额。量化分析查阅减税降费情况，帮助企业算清减税降费“效益账”和企业发展“收益账”。</p>	<p>市税务局</p>	<p>2022年12月</p>

51	降低中小微企业外贸物流成本	纾困外贸企业国际物流压力。分期分批推出重点支持外贸企业名单，利用普惠性金融政策，按规定为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外贸企业和口岸物流企业提供海运费贴息产品和港航物流约价服务，降低企业运营成本和资金周转压力，缓解企业供应链压力。	市商务局	2022年12月
52	推出“三减”“两扶持”助企纾困政策。	坚持普惠性政策和行业性政策相结合，推出减免税费、减免房租、减降（缓交）社保和公积金等“三减”和财政扶持、金融扶持“两扶持”措施，着力解决餐饮、零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等聚集性接触性服务业和制造业小微企业面临的突出困难。按规定在有条件的区（市）为新开办个体工商户提供免费印章服务。	市财政局、市税务局会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青岛银保监局，胶州市	2024年12月
53	拓展推广产业链应用场景	实行由市级领导同志担任“链长”的产业链发展机制。大力培养产业链“链主”企业，鼓励产业链“链主”企业和龙头企业开放应用场景，引领产业链配套企业上下游、左右岸协同发展。产业链牵头部门定期发布示范应用场景，为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提供应用空间。	各产业链牵头市直部门，各区（市），有关功能区	2024年12月

54	加大产业项目招引力度	实施“产业基地+产业基金”、国有资本领投等招商模式，鼓励政府投资基金投资“链主”企业和关键配套企业，每年评价各区（市）和重点功能区招引项目特别是已签约移交注册的重点产业项目落地率、投产率。	市投资促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营经济局、市国资委、各产业链牵头市直部门，各区（市），有关功能区	2024年12月
55	实施“工赋青岛·智造强市”，振兴实体经济	聚焦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融合发展，构建“一超多专”的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深化“工赋青岛”专项行动，实施“四新领航 能级跃升”三年行动，以新技术融合创新引领产业未来，以新业态再造筑基夯实产业底座，以新模式场景驱动释放产业活力，以新产业原生倍增打造产业生态，加快建成新兴技术融合创新、工赋模式全省推广、六化模式广泛普及、原生产业高端集聚的工业互联网发展态势。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大数据局，各区（市），有关功能区	2024年12月

56	实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行动	围绕将创新型中小企业培育成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将雏鹰企业培育成瞪羚企业乃至独角兽企业,构建两条梯度培育路径,推动企业上市,实现专精特新企业提质增量,确保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走在全国前列。围绕24条产业链,突出首批47家链主企业,实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卡位入链”行动。推出“一企一档”“一企一员”“一企一策”等涉税惠企套餐服务,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注入新活力。	市民营经济局会同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税务局	2022年12月
57	加快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区块链”建设	依托“区块链+股权市场”创新应用试点,升级政企股权数据互联互通平台,帮助企业规范管理股权(份额),运用“区块链”技术降低信息不对称风险。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会同市大数据局、市行政审批局	2024年12月
58	拓展企业“走出去”风险保障服务功能	完善风险保障平台,通过平台统保、政策支持、费率优惠等方式,引导企业充分利用政策性保险工具参与“一带一路”建设,为“走出去”企业开展境外投资和对外工程承包提供风险管理、信息咨询、拓展融资渠道等服务,提升企业跨国经营和风险管理能力水平。	市商务局会同市财政局、青岛银保监局	2022年12月

59	支持外贸企业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	对外贸企业投保非小微短期出口信用险和纳入统保的小微外贸企业短期出口信用险保费，给予一定支持。不断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	市商务局会同青岛银保监局	2022年11月
60	全面落实政府采购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品目指导目录	按规定加大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发展力度，指导采购人落实政府采购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品目指导目录，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市财政局会同各区（市）	2022年12月
61	搭建多式联运“数字一单制”跨境联盟网络平台	推进全国跨境贸易便利化改革试点任务落地，优化提升多式联运公共信息平台功能，实现青岛港海铁联运“一单制”货物在途实时追踪。加快打造“智慧海铁”“海铁直入”新模式。支持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创新开展中韩陆海多式联运，探索跨境卡车航班业务，畅通中韩海上高速公路。支持上合示范区整合海陆空铁资源，建立标准化的铁路提单。	青岛海关、市交通运输局，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上合示范区会同市政府办公厅（市口岸办），青港物流、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济南铁路局集团青岛车务段	2022年12月

62	推动跨境贸易单证信息国际交流合作	在全国率先试点推动与日本、韩国跨境贸易相关单证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和联网核查，建立沟通联络机制，改革跨境贸易相关单证信息传输监管模式，构建检验检测认证国际合作和互通互认机制，实现“检测前置、结果互认、一路畅行”。	市政府办公厅（市口岸办）会同青岛海关、市市场监管局，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上合示范区	2024年12月
63	打造大宗商品贸易生态体系和跨境电商发展新高地	在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首创落地国际大宗贸易及仓储流通领域数字仓库，制定数字化仓库建设规范，打造数字仓储、数字贸易、数字金融三位一体的新型大宗商品贸易生态体系。推进片区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升级，建设中小企业跨境电商进口培植仓、跨境商品退换货处理仓和跨境电商出口集货公共仓，规划建设以跨境电商为代表的数字经济产业园。	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会同青岛海关、国家外汇管理局青岛分局、市税务局、市商务局	2022年12月
64	在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探索药食同源商品进口便利化通关新模式	对不同用途的药食同源商品区分属性后进行通关验放，推动药食同源类商品进口贸易便利化。	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会同青岛海关、市政府办公厅（市口岸办）、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	2022年12月



65	创新港口引航新模式	全国首创40万吨级矿石船套泊热接、500米低能见度集装箱通航效率提升引航新模式，深化“推近一海里，服务到船边”等引航服务，实现船舶通航效率与码头装卸效率的高效匹配。探索疫情下特情船舶“不登轮引航”新模式。	市交通运输局会同市政府办公厅（市口岸办）、青岛海事局、董家口海事局、山东港口青岛港	2022年12月
66	建立船舶检验、登记“不停航办证”新模式	推行“先行检验、检证分离”船舶检验和“容缺预审、并联办理”船舶登记新模式，进一步压缩船舶检验、登记时间，实现船舶新建及转籍检验、登记“不停航办证”。	青岛海事局	2022年12月
67	在董家口港口岸试点船载液货智能选船机制	创新货主、码头及海事监管机构三方治理新模式，建设智能选船信息平台，拓宽选船信息渠道，在董家口港口岸试点运行船载液货“货港海”智能选船机制，发挥海事监管信息效能，提升液货船航行安全管理水平，提高码头作业效率。	董家口海事局	2022年12月
68	打造进口矿产品“船（集）铁直转”新模式	拓展“先放后检”适用场景，直连卸船作业线与铁路装车作业线，允许进口矿产品在“查验+取样”合格后以铁路专用集装箱方式提离码头，提高货物通关时效和港口整体效率。	青岛海关	2022年12月

69	提升现代化上合示范区建设能级	坚持“上合策源、临空支持、胶州托底、全域联动”模式，设立上合地方经贸合作综合服务平台，全面提升国际物流、现代贸易、双向投资合作、商旅文交流发展“四个中心”能级。开展上合示范区国际航行船舶保税加油业务，推进与上合组织国家、“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能源领域贸易合作。探索建立中小微企业规避汇率风险帮扶机制。	上合示范区会同青岛银保监局、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	2022年12月
70	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深度融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在全国首创“陆海联运、海铁直运”监管模式，赋予内陆港码头前沿功能，吸引沿黄流域、“一带一路”沿线货物在青岛装卸中转，助力青岛打造黄河流域最佳出海口。创新实施“水水中转”智能管理，实现青岛前湾港“水水中转”24小时自动化作业，支线船与干线船无缝衔接，推行区港一体化，推广“船边直提、抵港直装”。实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政务服务“跨域通办”，拓展“异地代收代办”，优化“多地联办”。探索建立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营商环境研究会。	青岛海关会同市交通运输局、市行政审批局、市政府办公厅（市口岸办）、山东港口青岛港，青港物流	2022年12月

71	加快打造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经贸合作示范城市	用好上合示范区、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等开放平台，强化交流往来互联互通，提升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水平，聚焦24条产业链开展靶向招商，发挥企业主体作用，深度链接各方资源，拓展贸易合作空间、提升产业合作能级，加快打造贸易便利、服务开放、投资自由，监管安全高效、辐射带动作用强的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经贸合作示范城市。	市商务局会同青岛海关、青岛国际邮轮港区服务管理局，青岛西海岸新区，上合示范区、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	2024年12月
72	探索构建特色鲜明的区域金融服务体系	在有条件的企业集聚区增设专业金融机构和服务网点，建立专业化、特色化区域金融服务模式，创新抵质押方式，拓宽抵质押范围，努力满足企业多样化的融资需求。	崂山区	2023年12月
73	优化社会组织登记服务	行业协会商会类、科技类、公益慈善类和城乡社区服务类四类社会组织可按规定直接登记（涉及国家安全、意识形态、金融安全、生命健康等领域的除外）。调整拓宽行业协会商会的设立范围，简化验资手续，降低科技类社会服务机构开办资金额度。对于符合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四新”经济发展需要的新型行业组织，按规定可以适当放宽发起人数量和会员数量限制，培育处于起步期、成长期的新兴社会组织。	市行政审批局会同市民政局，各区（市）	2024年12月

#### 四、聚焦宜居宜业，实施创新创业环境提升行动

74	打造城市感知“一张网”	<p>汇聚相关领域监测预警成果，落实燃气、供排水、热力、桥梁、综合管廊、地铁和隧道等城市生命线检测预警试点任务。构建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平台，推进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中心建设，打造城市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专项应用。探索公共数据安全合规开发利用，优化公共数据开放质量，扩大卫生健康、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等领域公共数据开放范围。</p>	<p>市应急局、市大数据局会同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各行业主管部门</p>	<p>2023年3月</p>
75	打造生态环境“一张网”	<p>以市生态环境综合管理云平台为依托，推动“三线一单”、环评审批、生态环境智能监控指挥、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政务公开、环境信息化基础设施等协同建设，打造生态环境决策科学化、监管精细化、管理协同化、公共服务便民化的生态环境信息化服务体系。</p>	<p>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大数据局</p>	<p>2022年12月</p>
76	提升服务保障性住房建设和使用的综合能力	<p>整合住房保障综合管理平台，全面推行保障性住房“一件事”套餐，简化提取住房公积金偿还公租房租金手续和提取材料，实现“租赁公租房提取住房公积金”业务“零跑腿”办理。拓宽保障性租赁住房房源筹集渠道，对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按规定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按规定为新就业无房职工发放住房租赁补贴。</p>	<p>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会同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p>	<p>2022年12月</p>

77	简化不动产 (非公证) 继承手续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法定继承人或受遗赠人到不动产登记机构进行登记材料查验,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的,第二顺序继承人无需到场,无需提交第二顺序继承人材料。登记申请人应承诺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有效,因承诺不实给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年12月
78	创建智慧医 疗服务新模 式	提升全市二级和三级公立医院电子病历应用、智慧服务和智慧管理级别,建立线上线下一体化的医疗服务新模式,推行区域就诊一码通行、医生号源一网预约、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共享、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跨院调阅、健康管理一生等服务。实现出生婴儿证件线上“一键联办”。在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全面推行多渠道多方式就医付费和“先诊疗后付费”信用就医便捷支付。推进“5G+远程诊疗”“5G+远程疾控”“5G+健康管理”等智慧医疗5G示范应用。	市卫生健康委会同市工业和 信息化局	2022年12月
79	实施医疗机 构、医师和 护士注册数 字化改革	建设医疗卫生政务服务平台体系,在省内率先探索形成卫生健康领域审管协同“青岛模式”,在全国率先探索建立智慧应用场景丰富的医疗卫生政务服务平台体系,探索推行表单智能导办、到期无感提醒、审管在线会商、医疗智慧地图等服务。	市行政审批局会同市卫生健 康委,各区(市)	2022年12月

80	建立胶东经济圈异地居住社会保险待遇领取“无感知”认证	先期在青岛、威海建立异地居住社会保险待遇大数据认证互通互认平台，逐步将日照、烟台和潍坊纳入平台，实现五市异地居住社会保险待遇领取人员大数据“无感知”认证，助推胶东经济圈一体化发展。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23年6月
81	打造海洋研学旅游目的地城市品牌	加快旅游新业态及产业融合项目建设，加大政策性资金和股权投资支持力度，研究旅游线路产品成本价格及合理利润，维护旅游市场价格秩序，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丰富拓展海洋研学旅游产品和课程体系，整合规划海洋研学旅游线路体系，推动海洋研学旅游服务体系和人才体系建设。	市文化和旅游局会同各区（市）	2022年12月
82	在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中走在前	高质量建设乡村振兴示范片区，利用3年时间，集中打造10个左右的市级乡村振兴示范片区，带动各区（市）建设30个左右的区（市）级乡村振兴示范片区。	市农业农村局会同市财政局，各区（市）	2024年12月
83	实施高水平创新载体建设	力争创建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级产业创新中心、国家级技术创新中心、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聚焦重点产业，引进培育高水平研发平台和企业研发机构，支持头部企业或者知名科创服务机构建设专业化中试平台、熟化基地、创业载体。按规定对认定的标杆孵化器 and 国家级孵化器等给予奖励。	市科技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2022年12月

84	加快创业城市建设	立足创业者需求，建设创业一件事平台，打通跨部门、跨区（市）创业数据要素，打造“创业一件事”服务体系，搭建创业全生命周期体验场景。为企业的管理人才、技术人才提供个性化高效便捷服务，合理匹配胶东经济圈人力资源，扶持创业企业快速发展，实现创业服务“全市一盘棋、全国一幅图、全球一张网”。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市大数据局	2022年12月
85	实施新时代“人才强青”计划	围绕扩大基数、高端引领、凸显特色、赋能发展四个方面，放宽条件、取消限制，新增渠道优化引才育才业务流程，推进“无感”服务、“免申即享”落地落实。	市委组织部会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22年12月
86	引导资金投向重点产业链	优化完善绩效评价机制，提高科创母基金、产业引导基金产出效益。鼓励政府引导基金、参股基金对重点产业链实施股权投资。深化上市公司质量提升行动，境内外上市公司总数达到90家以上。支持符合条件的制造业企业按规定开展债券融资。健全政府性融资担保、应急转贷体系，扩大制造业中长期贷款、信用贷款规模。支持智能家电、轨道交通装备等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	市财政局会同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营经济局、市国资委、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青岛银保监局、青岛证监局	2024年12月
87	推出小微企业创新创业风险补偿资金服务模式	在有条件的地区推行风险补偿资金服务。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由合作银行提供无抵押、无担保的纯信用贷款，用于扶持小微企业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和创新创业活动，政府与银行按比例分担风险。	青岛高新区	2022年12月

88	实施中小企业育苗计划	<p>每年培育单项冠军企业5家以上，每年培育国家级、省级“专精特新”企业20家、60家以上，培育隐形冠军企业15家以上。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上市高新技术企业数量三年分别达到10000家、8000家、60家。争取每年新增瞪羚企业40家以上、独角兽企业1家以上。组织开展企业产品和需求对接，加大创新产品推广应用力度，强化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配套协作和卡位入链。</p>	<p>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市民营经济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各区（市），有关功能区</p>	<p>2024年12月</p>
89	实施雏鹰企业培育行动	<p>出台雏鹰企业认定与培育管理暂行办法，培育认定一批“雏鹰”企业，纳入“瞪羚”“独角兽”企业培育梯队，建立雏鹰企业培育库，通过项目支持、平台构建、综合服务等方式，加大科技、金融、人才等支持力度，引导企业提升创新能力、优化成长速度、打磨产业模式、增强核心竞争力，壮大优质中小企业发展队伍。</p>	<p>市民营经济局会同市科技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p>	<p>2022年12月</p>
90	加强人力资源协同	<p>推行“企业提需求、政府给支持”，联合引进“高精尖缺”人才。每年引才聚才25万人以上。深化人才分类评价改革，按规定赋予头部企业自主荐才权，在市级人才工程评选中单独给予制造业企业一定名额。加强工程师队伍建设，三年引进培育中级以上职称工程师4.5万人。加强重点产业技能人才培养集聚，每年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10万人次以上。</p>	<p>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市委组织部、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和旅游局</p>	<p>2024年12月</p>



91	争创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出口基地	打造东北亚区域人力资源服务贸易重要枢纽基地。鼓励本土人力资源机构海外布局，吸引国际人力资源服务知名企业落户青岛，加快构建人力资源服务全球化网络，深化打造人力资源服务国际贸易“青岛模式”。	市北区会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23年12月
92	加强教育信息资源共享应用	建立民办教育智能管理服务平台，基于“互联网+民办学校综合服务+资金监管”模式，汇集举办者资质、教学数据、大额动账预警、最低余额管控等全场景数据，搭建教育信息资源共享应用环境。	市教育局会同市大数据局	2022年11月
93	拓展金融投资者教育覆盖面	扩大证券期货知识教育覆盖面，在金融从业人员中选拔专业人才，筹备专业课程，面向中小学、高校和老年大学等开展金融知识普及教育，引导树立正确的投资价值观。	青岛证监局会同市教育局	2024年12月
94	强化农民工工资权益保障	综合管理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管理等工程建设项目工资保证金业务，通过信息化手段，实现工程建设项目方办理保证金业务少跑腿、零跑腿，切实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市大数据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管理局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2022年12月

95	推动农村就业帮扶与养老产业发展	通过创设乡村公益岗，实施就业帮扶与养老产业联动，解决农村大龄人员就业问题和农村养老产业缺工问题。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	2022年12月
<b>五、聚焦共享发展，加强组织领导和实施保障</b>				
96	建立完善营商环境顶格推进工作机制	市与区（市）建立完善由党政主要领导同志挂帅的营商环境推进工作机制，实施专班推进，进一步调整优化专班构架，实行“顶格倾听、顶格谋划、顶格部署、顶格协调”。加强对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和各区（市）主要负责同志作为优化营商环境第一责任人的履职评价。常态化召开年度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大会，实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党代会报告、政府工作报告、经济工作会报告制度。	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专班办公室会同各区（市）营商环境工作专班办公室	2022年8月
97	加强营商环境工作督查评估	强化行动规划的组织实施和督查指导，任务牵头部门要进一步强化主体责任，细化落实重点任务，提高政策的统一性、规则的一致性、执行的协同性。每年选择一批任务举措，开展实施效果和企业满意度评估。积极争创全国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发挥评价考核的引领、督促作用，实现以评促优、以评促改。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和各区（市）	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专班办公室会同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组织部，各区（市）	2022年8月

		所承担的国家营商环境评价指标进位争先、创新突破举措、迎检工作作风与质量等情况，按规定纳入全市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紧盯企业发展和市场主体运营中面临的困难和问题，以调研摸排开道、以精准监督护航、以执纪问责求效。		
98	大力锻造优化营商环境“实干家”干部队伍	大力锻造具有实字当头、干字为先“实干家”精神的营商环境干部队伍，形成优秀干部往营商环境一线去、在一线选的强烈导向。坚持严管厚爱，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鼓励干部大胆改、大胆试、大胆闯，推动营商环境工作“当龙头、得一等、争第一、多拿奖”。按规定每年选树一批“争先创优”团队、“夺旗扛旗”标兵，用足用活及时奖励政策。	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专班办公室会同市委组织部	2022年12月
99	夯实“人人都是营商环境”的社会基础	积极探索适合不同行业、不同领域、不同群体的营商环境工作参与途径。建立营商环境专家委员会、媒体观察员、营商环境体验官制度。搭建常态化政企沟通机制，定期听取市场主体、办事群众和社会各界对营商环境工作意见、建议。由市领导牵头，市直部门和区（市）主要负责同志带队开展市场主体和社会组织走访全覆盖工作，常态化开展营商环境问卷调查。	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专班办公室会同市委统战部、市工商联、市统计局、市民营经济局，各区（市）	2022年8月

100	开展“营商青岛·共赢之道”主题宣传	打造“营商青岛·共赢之道”城市营商品牌，推动营商环境工作更具标识性、标杆性。开展营商环境系列主题活动，开设一套“营商会客厅”、制作一档“营商视听节目”、打造一支营商“青营团”、组建一个营商“研究会”、发布一张营商金牌榜单。加强典型案例和先进事迹宣传推广，营造“人人都是营商环境，个个都是青岛形象”的良好氛围。	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专班办公室会同市委宣传部、市民营经济局	2022年12月
-----	-------------------	--	------------------------------	----------